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包人社办字〔2021〕5号

关于推广应用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做好职称 评审历史数据采集整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稀土高新区组织人社部，市直各委办局和直属事业单位人事科，市属各国有企业人力资源部、各非公企业人力资源部：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提升职称评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职称评审信息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自治区人社厅的要求，现就我市推广应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做好职称评审数据采集整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采集范围

2018 年度及以前年度通过包头市人社部门（原公务员局、人事局）组织的职称评审或认定，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取得的中、初级职称证书信息（包括离退休人员职称信息）均需采集。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证书信息只采集 2016 和 2017 年度评审通过人员，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证书信息只采集 2017 年度评审通过人员。

二、主要工作

（一）数据采集。各旗县区人社局、各有关单位按照采集范围做好历年职称评审数据的采集整理。主要采集项为：行政区划代码，姓名、性别、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出生日期、证书编号、发证日期、资格起算时间、从事专业、职称级别、职称名称、工作单位等。具体格式见附件《职称信息数据上报模板》。

（二）数据审核。各旗县区人社局、市直各委办局人事科严格按照通过每年度的职称评审核准文件以及评审表仔细审核，确保真实，审核无误后由审核人和单位分管领导签字上报纸质数据统计表（分年度），存档备查。

（三）数据报送。请各旗县区和各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前，将第一阶段（2010 年至 2018 年）的职称数据按照《职称信息数据上报模板》填写整理后，报送电子版数据和纸质版数据统计表到市人社局专技科。

（四）数据上传。市人社局专技科汇总后，以电子版导入

内蒙古人才信息库（网址：www.nmgrck.cn/zcps）。同时，将纸质版数据统计表加盖公章报送至自治区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

根据自治区的要求，我市于2021年3月底前完成第二阶段（2009年以前）职称数据的整理上报，请各旗县和各单位于2021年3月底完成上报。上报要求与第一阶段一致。

各旗县区和各委办局、单位将两阶段的采集核对工作同时布置，分两阶段报送。

三、职责分工

各旗县区人社局和市直各委办局以及直属事业单位人事科负责本辖区和本系统人员（机关、事业、直属国有企业）职称信息采集和信息的审核确认、报送工作。市人社局负责采集和审核除上述两个渠道外人员的信息以及全市数据的汇总、上报数据表格和上传数据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是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任务，是加强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工作的重要举措，是方便查询验证的便民举措，也是规范管理的重要手段，各旗县区和各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提高站位，周密部署，抓好落实。

（二）明确责任。职称评审数据采集整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旗县区和各有关单位要明确责任，快速推进，指派专

人负责此项工作，确保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前完成相关数据采集整理任务。数据要做到有记录有存档可查，有责任人签字负责。

（三）真实准确。数据采集过程中要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务必确保采集数据准确真实、安全有效。在审核过程中，参加职称评审取得证书的，以我市各年度职称核准文件为准进行核对，通过考核认定取得证书的，以考核认定表为准进行核对，在我市换证的以换证审核表为准进行核对，确保准确。

在数据上报、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与我局沟通，确保此项工作顺利按期完成。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联系人：贾枢亮

联系电话：6169343、6169342

附件：1、职称信息数据上报模板

2、职称信息采集填报说明

3、包头市行政区划代码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月11日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印发
